



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、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

Distr.: General
7 January 2020
Chinese
Original: English

禁止酷刑委员会

委员会根据《公约》第 22 条通过的关于第 897/2018 号来文的决定*、**

来文提交人： A.S. (由律师 Rebecca Ahlstrand 代理)
据称受害人： 申诉人
所涉缔约国： 瑞典
申诉日期： 2018 年 11 月 12 日(首次提交)
实质性问题： 递解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可能遭受酷刑

在 2019 年 11 月 15 日举行的会议上，鉴于已确定申诉人已于 2019 年 1 月 2 日申请重新启动庇护程序并申请获得瑞典居留许可，且瑞典对他的驱逐令已经过期，委员会决定停止对第 897/2018 号来文的审议，但有一项谅解，即申诉人若再次面临被强行逐出缔约国领土的风险，有权向委员会提交一份新的来文。

* 委员会第六十八届会议(2019 年 11 月 11 日至 12 月 6 日)通过。

** 参加审议本来文的委员会委员有：艾萨迪亚·贝尔米、费利斯·盖尔、阿卜杜勒-瓦哈卜·哈尼、克劳德·海勒·鲁阿桑特、延斯·莫德维格、阿娜·拉库、迭戈·罗德里格斯-平松、塞巴斯蒂安·图泽和巴赫季亚尔·图兹穆哈梅多夫。

